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京站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昭儀

相 對 人 陳雅鈴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8,5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確認通行權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又相對人具狀稱其支出二審訴訟費用，請求抵銷數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6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8號判決，諭知原判決廢棄，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諭知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2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39號判決，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預納之訴訟費用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且均有其所提收據在卷可稽。

四、依上開判決，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388,580元、相對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160,548元，均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388,580元，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1,440元 101,992元	京站建設有限公司	111.5.13 111.10.4
鑑價費用	60,000元	同上	111.6.2
三審裁判費	155,148元	同上	113.3.8
三審律師酬金	70,000元	同上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40號裁定
合計：388,580元			
二審裁判費	155,148元	陳雅鈴	112.7.4
地政規費 (複丈費、謄本費)	5,400元	同上	112.11.21
合計：160,548元。			